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非布司他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3000),全资子公司西安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药业”)收到了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8091),批准上述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注册类别,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证书编号, 申请人名称, 审批结论,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

(二)药品相关信息 非布司他片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不推荐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高尿酸血症。

华润双鹤于2021年12月16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非布司他片的上市申请,于2021年12月21日获得受理通知,并于2023年6月14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公告《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双鹤针对非布司他片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884.9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非布司他片TRELIN PHARMA LIMITED开发,2009年2月13日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OLERIC;2011年11月21日在日本上市,商品名为Felicur,2018年9月4日产地为日本的研新研公司产品获得批准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11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2年非布司他片全球销售额7.20亿美元,其中“ULORIC”销售额1,000万美元,“Felicur”销售额2.56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非布司他片生产厂家有21家(含华润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信息显示,2022年国内医疗市场非布司他片销售总额约6.93亿元,其中华润双鹤,其中排名前五的企业及市场份额分别为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60.93%,杭州永寿中药27.92%,江苏恒瑞医药10.40%,带人集团7.0%,江苏华世通生物药业0.04%。

二、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一)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注册类别,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证书编号, 申请人名称, 审批结论,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

(二)药品相关信息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可用于治疗成年人(≥18岁)由细菌的敏感菌株所引起的下列的、中、重度感染:1.医院获得性肺炎;2.社区获得性肺炎;3.急性细菌性鼻窦炎;4.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细菌性发作;5.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6.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7.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8.复杂性尿路感染;9.急性肾盂肾炎;10.非复杂性尿路感染;11.吸入性炭疽(暴露后)。

京西双鹤于2021年11月30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上市申请,于2021年12月7日获得受理通知,并于2023年6月14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京西双鹤针对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07.9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由本公司第一共研企业自主研发,2010年10月27日在日本本土上市,商品名为乐优必(Cravit)。根据全球11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2年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全球销售额31.2亿美元,其中“Cravit”销售额4,600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厂家有15家(含京西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信息显示,2022年国内医疗市场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销售总额约27.67亿元,其中京西双鹤,其中排名前五的企业及市场份额分别为山东齐鲁药业20.67%,浙江医药新昌制药20.33%,湖南科伦药业16.97%,西药药业16.09%,北京吉诺华制药9.3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议定提名李海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李海金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符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应具备的条件,同意提名李海金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因上述工作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辞职报告,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海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金,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卫星电信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卫星宽带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孙长升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会议提名李海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中国卫通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编号:2023-037号)。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已按照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请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3999弄时创医创园2号德创中心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长升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增持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如前所述,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公司2022年度增持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2022年度增持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483.93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180,922.87万元(含本数),该款项规模已覆盖本次募投项目自筹个人生产生产和研发投入支出。

为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调减金额对应募投项目情况,经董事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全球总部及创新中心生产基地”和“外债偿付及人员招聘中心医疗研发研究开发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均不涉及自筹个人相关支出,公司后续将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补充个人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7,反对票0,弃权票0,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3999弄时创医创园2号德创中心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增持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如前所述,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公司2022年度增持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2022年度增持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483.93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180,922.87万元(含本数),该款项规模已覆盖本次募投项目自筹个人生产生产和研发投入支出。

为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调减金额对应募投项目情况,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全球总部及创新中心生产基地”和“外债偿付及人员招聘中心医疗研发研究开发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均不涉及自筹个人相关支出,公司后续将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补充个人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5,反对票0,弃权票0,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6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赎回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赎回日期:2023年6月16日, 产品名称:固定收益型 32天结构性存款, 金额:10,000, 赎回年化收益率:2.75%-2.92%, 起息日:2023年05月18日, 产品期限(天):32, 本次赎回:10,000, 本次收益:23.67。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赎回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赎回日期:2023年6月16日, 产品名称:固定收益型 32天结构性存款, 金额:10,000, 赎回年化收益率:2.75%-2.92%, 起息日:2023年05月18日, 产品期限(天):32, 本次赎回:10,000, 本次收益:23.67。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赎回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Table with 7 columns: 赎回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赎回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赎回日期:2023年6月16日, 产品名称:固定收益型 32天结构性存款, 金额:10,000, 赎回年化收益率:2.75%-2.92%, 起息日:2023年05月18日, 产品期限(天):32, 本次赎回:10,000, 本次收益:23.67。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赎回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赎回日期:2023年6月16日, 产品名称:固定收益型 32天结构性存款, 金额:10,000, 赎回年化收益率:2.75%-2.92%, 起息日:2023年05月18日, 产品期限(天):32, 本次赎回:10,000, 本次收益:23.67。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赎回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赎回日期:2023年6月16日, 产品名称:固定收益型 32天结构性存款, 金额:10,000, 赎回年化收益率:2.75%-2.92%, 起息日:2023年05月18日, 产品期限(天):32, 本次赎回:10,000, 本次收益:23.67。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3年6月1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4,846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业务,授予对象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为234,846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4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授予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业务,授予对象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为234,846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4元/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授予数量(股), 授予比例(%), 授予价格(元/股).

注:1.上述授予对象名单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且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均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有效激励对象合计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4.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5.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6.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7.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8.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9.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0.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1.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2.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3.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4.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5.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6.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7.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8.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9.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0.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1.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2.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3.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4.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5.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6.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7.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8.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9.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30.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3年6月1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4,846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业务,授予对象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为234,846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4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授予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业务,授予对象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为234,846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4元/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授予数量(股), 授予比例(%), 授予价格(元/股).

注:1.上述授予对象名单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且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均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有效激励对象合计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4.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5.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6.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7.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8.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9.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0.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1.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2.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3.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4.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5.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6.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7.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8.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19.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0.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1.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2.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3.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4.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5.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授予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4%以上股份的